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3071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106年4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總務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、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組）電2017-04-10交14:34:47章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6年4月11日
字號 0702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3071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106年4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307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總務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、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組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0 14:44:47

裝　訂　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307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[illegible]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，應符合「有包覆或襯裡時，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」之規定，該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6款設置於管道間內或設置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天花板內者，亦符合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3款上開規定。

部長　葉俊榮

裝
訂
線